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卫片图斑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ZJSLCGDY2025-005

标项名称：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卫片图斑整改项目（镇中片-南马、泉府、联合、南新、华西、前宅、和庄、下格、长畈、葛府、双溪口村）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浙江省东阳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4月9日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卫片图斑整改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项目内容

1、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按照采购人指示，由中标单位对指定区域进行卫片图斑整改，主要包括农用地等整改地块的复垦复绿、地块设施物品及相关的废物清理清运等相关服务，除业主要求保留的可回收利用材料外，其余渣土、垃圾、杂物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置。

2、项目地点：东阳市南马镇行政区域；

3、服务期限：2年，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4、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

5、本标项设有预算价，预算价为 130 万元，服务费累计超过预算的，合同自动终止。

三、结算基准价

序号	服务内容	结算基准价	备注
1	技术人员（含切割机、风镐、电镐等相关设备）	330 元/日	含人员到场费
1	劳务人员	270 元/日	半天按 135 元计算，含人员到场费
2	小挖机	130 元/小时	使用炮头时增加 30 元/小时
3	中挖机	160 元/小时	使用炮头时增加 40 元/小时



4	大挖机	230 元/小时	使用炮头时增加 50 元/小时
5	吊机（25 吨）	200 元/小时	50 吨 300 元/小时，80 吨 500 元/小时
6	铲车	80 元/小时	
7	叉车	120 元/小时	
8	拖拉机（含驾驶员）	120 元/小时	
9	后八轮运输车（含驾驶员）	180 元/小时	
10	平板车	495 元/小时	仅大挖机计算，当天多次转运的，不超过 2 次计费
其他服务内容按实际需要，参照市场价确定结算价格			

注：（1）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指上述清单序号 1、2）：8 小时按一天结算，2 小时（含）以内按实际工作小时结算，2 小时—4 小时（含）按半天结算，4 小时—6 小时（含）按实际工作小时结算，6 小时—8 小时（含）按一天结算。当日服务时间（休息及用餐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大于 8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超出部分按全日价*12.5%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取）。

（2）设备服务费计算方式：按小时计算，设备服务费已包括了设备使用费、操作人员人工费、燃油费、设备耗损费、保险费等设备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

（3）具体卫片图斑整改服务费计算方式：具体卫片图斑整改项目的服务费除另有说明外，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人员服务费和设备服务费。如需使用未列入上述表格中的设备，单价以采购人市场询价签证为准。

（4）结算方式：结算金额=现场实际使用时长*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三、中标价：

中标折扣：88.8%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单年度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人须提交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4.2 每季度支付一次，工作每满一个季度且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季度考核款后按实际金额予以支付（不计息），预付款在每次支付合同款项中按比例扣除，以此类推（不计息）。采购单位每季度组织考核，如考评分数达到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合格，当季费用予以全额支付，如考评分数达不到 95 分的，则每递减 1 分扣除当季费用 2%。中标单位连续三个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结算方式：付款金额=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实际服务工时数量-预付款/4-季度考核扣款。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要求

1、本项目建筑垃圾要求外运，堆放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或在业主指定地点投放。若涉及需要专业资质处理的固体废弃物，由投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专业化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不再另行增加。

2、耕地整治需恢复至符合种植条件。

3、人员及设备配备：接到采购人指令后，保证随叫随到，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各工种人员、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机械设备，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如采购人需要多名工人（3人以上为一组）的，投标人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4、安全责任：

（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必须办理安全保险、施工许可等一切相关手续（费用自理），并确保整改全过程的操作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投标人要确保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全部参加财产车辆及工伤和人身意外保险，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事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2) 投标人承诺自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3) 在工作过程中，必须服从安排，配合政府执法。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政府执法人员的组织下进行，听从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不得擅自违规操作。

(4) 四周做好安全防护，整改期间的安全由中标方负责并监管，在整改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全部承担全过程处理事务、责任和费用，与招标方无关，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做好整改现场的秩序维护、人员劝离、现场相关物品清运处置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整改；

(6) 如整改标的物周边为居民平房，作业空间较小，须做好四周建筑物的安全及维护措施，中标方在整改过程中有义务对周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如由中标方造成损坏周边居民房屋，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招标方无关。

5、中标方在整改服务前，须先现场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排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整改服务；如因中标方未提前勘察现场或未制定有效的处理方案，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或对其他建筑物造成破坏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6、如现场条件特殊，场地及运输通道狭小，需考虑好二次搬运。

7、中标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周围住户的关系，并做到文明安全整改，由此引发投诉而停工的，由中标方承担损失。

8、场地路面要求：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周围道路的日常通行，定时清理路面，路面不得堆放建筑材料或垃圾。由于投标人造成的主干道路面破损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投标人应注意运输的车辆和建筑材料、垃圾的堆放方式，避免建筑材料或垃圾在运输中散落到道路上，如散落到卫片整改区块外的道路上，投标人应负责进行及时的清理，建筑材料和垃圾不得随意堆放、车辆不得超载运输。

9、所派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无条件调换人员。中标方在服务期内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相关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

10、工作人员餐饮自理；

11、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中标方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十、其他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造成

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1 乙方在负责项目过程中，如连续三个季度考核在 90 分以下，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协议。（考核标准详见下表附件 A）

3.2 乙方在整改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3.3 整改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投诉，又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4 因整改问题造成甲方被上级部门问责的；

3.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造成人员重伤、伤残及以上或造成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所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标准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并有权单方终止乙方的服务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服务投入予以补偿或赔偿。

2.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向甲方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服务，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仍然达不到考核验收的标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已提供的服务各项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服务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完成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备，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东阳市支行

帐号：3300 1616 3210 5300 1376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2015.4.24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卫片图斑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ZJSLCGDY2025-005

标项名称：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卫片图斑整改项目（镇中片-南马、泉府、联合、南新、华西、前宅、和庄、下格、长畈、葛府、双溪口村）

中标人：浙江省东阳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14日



预付款情况说明

我公司自愿放弃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卫片图斑整改项目标项1
东阳市南马镇人民政府卫片图斑整改项目（镇中片-南马、泉府、联
合、南新、华西、前宅、和庄、下格、长畈、葛府、双溪口村）的
40%预付款。

浙江省东阳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